

2024年利辛县马店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澄清答疑更正文件（第1次）

项目名称	2024年利辛县马店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BZLX2024GC62301
招标人	利辛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人地址	利辛县淝河大道与高新路交叉口七楼
招标联系人	王红	联系方式	13956774430
招标代理机构	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利辛县淝河路与子胥大道交叉口城投集团5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武琦	联系方式	0558-8863636
澄清答疑更正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现将2024年利辛县马店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BZLX2024GC623号）澄清说明如下：1. 招标文件第4页招标公告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中删除“10. 其他：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同批次招标的阚疃镇、中疃镇、孙庙乡和马店孜镇4个项目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项目，已被推荐为其中某一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参与剩余项目的投标，但不得被推荐为剩余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顺序按照上述项目开标顺序进行。”2. 招标文件第9页招标公告十一、投标保证金中删除“备注：投标人在相应行业信用好或信用评价分值高是指：水利工程项目信用评价等级为AA或市场行为分值 \geq 85分，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和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的在皖企业市场行为分值为准；公路水运工程信用评价等级为AA，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准。”3. 招标文件第13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3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中“2024年9月30日”调整为“2024年10月8日”。本修改澄清说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他内容不变。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此修改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变更			
开标时间变更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变更			
招标人（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利辛县农业农村局已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发布。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印章）：利辛县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9日		
备注	此次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答疑澄清与招标文件不同之处，按本次答疑澄清内容执行。		